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保护环境 权力在你手中

《奥胡斯公约》快速指南



联合国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保护环境 权力在你手中

《奥胡斯公约》快速指南



联合国
日内瓦, 2014

ECE/MP.PP/9



“本公约为环境和人权提供了强有力的双重保护，有助于我们应对当今世界面临的诸多挑战，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大气和水污染。《公约》的关键是公众参与，以此推进政府对公民负责。”

潘基文
联合国秘书长



目录

I. 创造适宜的环境	5
独特的原则和机制	8
II. 从里约到奥胡斯 — 与时俱进	11
III. 三重权力 — 你在《公约》下的权利	15
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	15
参与权	19
诉诸法律的权利	23
IV. 加强《公约》	25
确保执行和遵守	25
与环境事态发展同步	30
《公约》日常活动的重要参加者	32



创造适宜的环境



稍事放松

在阅读下一句之前，放松五秒钟。环顾四周，呼吸，倾听。

你刚刚体验的，就是身处的环境——我们生活的周遭和外界状况。

现在，再来花费几分钟，了解一下你可以如何协助去塑造环境，保持它的健康与安全，为自己，也为后人。

脆弱的平衡

我们往往将环境的存在视为天经地义，认为它将保持恒定。但我们的环境时时在变——伴随新兴城镇的开发，新的公路在不断延伸，新的机场、港口和废水处理厂不断完工。农耕和粮食生产日益集约化，有时不免带来环境风险。

所有这些变化和发展，都对我们的自然环境产生影响。土地迭经开垦或置换。不断勘测及开发能源和自然资源。对这一番发展导致的废弃物和排放，必须进行安全处置。

如果计划周密，又有相关民众的参与与合作，此类发展必然会造福于今世和后代。然而有时，发展可能导致严重的环境问题和不可逆转的退化。这将对民众的健康、安全和生活质量产生极大威胁。

《奥胡斯公约》，或其全称——《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是一项有助于防范这些风险的独特的国际协定。它赋予你权利，并明确规定，政府及公共当局有义务协助确保我们的环境受到保护，我们的世界成为更美好的所在。它规定，你和你周遭的所有人，都有权利生活在健康和幸福的环境中。

《公约》宗旨

“为促进保护今世后代人人得在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每个缔约方应按照本公约规定，保障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权利。”

(《奥胡斯公约》第1条)

三重权力

《奥胡斯公约》是一项独特的环境条约，因为它将环境权利与人权明确联系在一起。《公约》承认，对于影响你及你所处环境的重要决策，你享有知情权、发言权，乃至必要时诉诸法律的权利。

可以说，这是一项赋予你三重权力的公约。

它使你享有三种核心权利：

知情权



参与权



诉诸法律权



公约围绕三大支柱构建，体现了上述三项核心权利，形成了一个至关重要的相辅相成的机制——要求政府和决策人必须承担责任。

公约设有三个区域性专家工作组，旨在通过不断努力，提高并分享在落实《公约》各个支柱的先进经验。

以三种权利为中心

《奥胡斯公约》赋予你下述权利：



知情权

要求获取公共当局掌握的环境信息。此外，公共当局必须积极收集和传播特定类型的环境信息。



参与权

参与批准对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的决策过程，在与环境有关的计划、方案、政策及立法的筹备阶段参与决策。



诉诸法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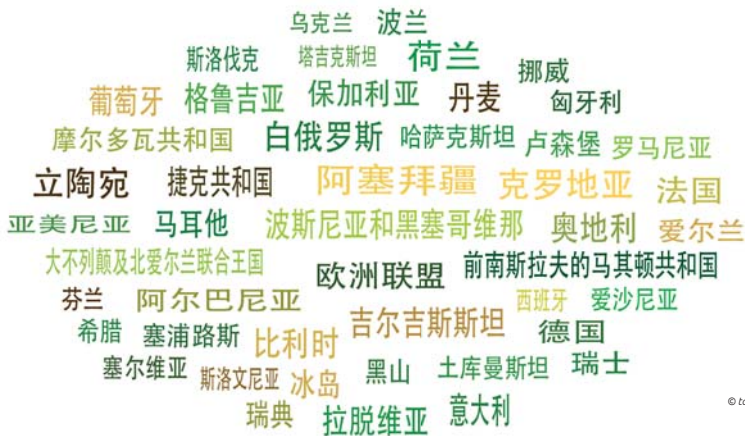
在环境事务上诉诸法律，包括诉诸司法或行政复议程序，质疑对提供环境信息要求的驳回或不当回应；质疑计划、方案或批准具体活动决定的合法性；或对当局违反国家环境法律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提出质疑。



更多内容请参阅本手册第三部分：《公约》的三重权利。

加强民主

持进步主义的政府日益认识和领悟，只有通过透明的、参与性的和问责的程序，才能达成可持续的环保决策。《奥胡斯公约》为各国政府达到这一目标提供了相应的标准。



© tagxedo.com

《奥胡斯公约》缔约方

缔约方是指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奥胡斯公约》缔约方体现了欧洲、高加索和中亚地区的多样性——从最富裕的社会和日益繁荣的能源出口经济体，到内陆低收入发展中经济体。此外，欧洲联盟也是《公约》的缔约方。事实证明，《公约》通过影响和加强整个地区相关的法律框架及其实施，成为确认民众享有健康环境权的有效工具。缔约方每三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规划此后的工作。

独特的原则和机制

《奥胡斯公约》的原则是透明、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不歧视、不迫害和正义，这些是构建安全稳定的社会的重要要素，唯有如此，社会才更有可能实现经济的繁荣和环境的可持续。

不歧视

《公约》规定公众应有机会获取信息，有可能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不因公民身份、国籍或居住地而受歧视。同样，法人也不因注册地或有效活动中心所在地而受到任何歧视。

对我们后代的责任

《奥胡斯公约》是前瞻性的。它不仅承认今天在环境保护和人权方面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而且申明我们有义务保护和改善环境，造福当代人和子孙后代。

有生命力的文书

《奥胡斯公约》是一份有生命力的公约。对公约的解释采用动态的方针，以反映在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适应社会发展、技术创新和新的环境挑战。

《公约》的基本原则和在执行过程中获取的实际经验，对处理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人权、核能源、水管理、绿色经济、环境与健康和消除贫穷等一系列全球广泛关注的问题具有启迪作用。



不断进行审查

对《奥胡斯公约》缔约方的履约情况，将采取协商和非对抗的方式，不断进行审查。这项工作的核心机构是创新性的《奥胡斯公约》履约委员会，它负责审查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缔约方指称缔约方不履约的来文。此外，缔约方必须定期报告其《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每三年一次的届会提交全面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这种持续的审查有助于确保公众的知情、参与和诉诸法律的权利始终成为国家层面的政治优先事项，并持续得到加强。

全球影响……

《奥胡斯公约》是开放的，世界上任何国家均可加入。它对权利以及义务的规定与日益互相依赖的全球共同体息息相关。

……以及在国际论坛的存在

《公约》要求缔约方在与环境有关的问题上，在各国际组织和国际进程中推进《公约》原则。因此，《公约》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也在国际范围的决策过程中，有助于确保加强透明度和公开问责。



从里约到奥胡斯——与时俱进



Skadar Lake -
Montenegro
© Raicevic

自1970年代以来，人们日益认识到环境问题与人权之间的联系。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或称“地球峰会”)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会上，178个国家政府通过了至今仍被视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里约宣言》，其中正式承认了这一联系。作为一项国际文书，《里约宣言》在原则10中第一次申明，“环境问题最好在所有有关公民的参与下加以处理”，“每个人应有适当的途径获取信息”，有权“参加决策”并可“有效诉诸”法律。

1998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通过了《奥胡斯公约》。公约至今仍然是唯一体现《里约宣言》原则10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人权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紧密联系因此得到广泛承认。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在一系列案件中援引了《奥胡斯公约》。

《奥胡斯公约》体现了1992年
《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里约宣言》原则10

原则10：

环境问题最好在有关一级所有有关公民的参与下加以处理。在国家一级，每个人应有适当途径获得公共机构掌握的环境信息，包括关于其社区内有害物质和活动的信息，且每个人应有机会参与决策过程。各国应广泛提供信息，以促进和鼓励公众的了解和参与。应提供诉诸法律和行政程序的有效途径，包括赔偿和补救措施。

非政府组织诉诸法律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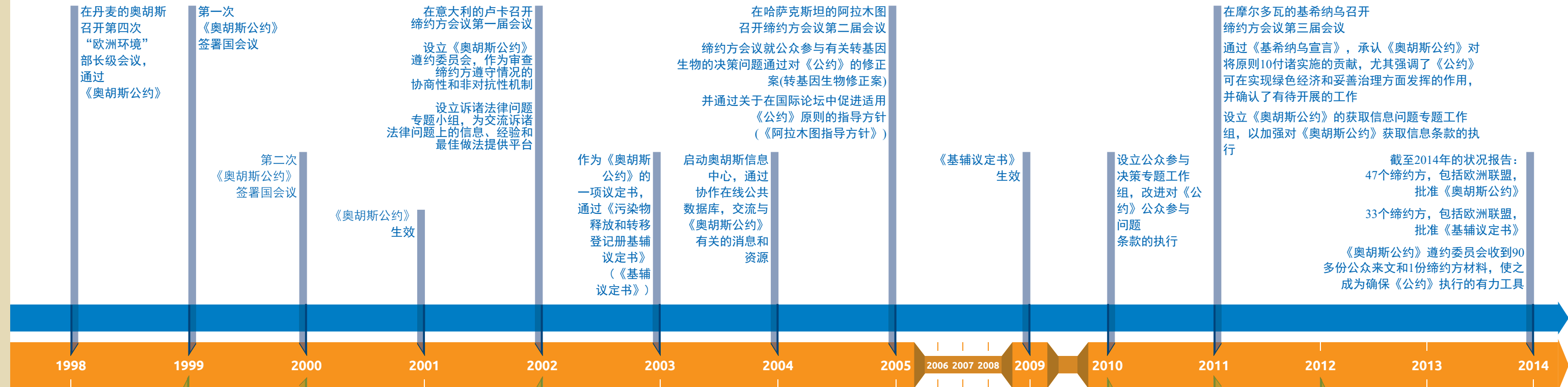
在加那利群岛的特内里费，一家私人公司拟在某滨海区建设港口，这里，曾发现了一种濒危海草。公共当局命令将这一海草物种——Cymodea Nodosa从该群岛的濒危物种名录中删除。



经一环保组织——生态学家在行动(Federación Ecologista Ben Magec, Ecologistas en Acción)申请，法院准许采取临时措施，暂停该命令的生效。国家和地方政府，连同该私人公司对法院决定提出异议。它们称，鉴于这一项目的社会经济潜力，停止港口开发将给公共利益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它们认为，公共经济利益大于任何保护海草利益。

法院审视了两方面的问题，再度确认须暂停港口工程。

此外，虽然国家法律申明，在准予禁制令救济之前，可能要求有一笔足以补偿另一方所受损害的保证金，但法院裁决，在本案中，要求此类保证金实际上将妨碍非政府组织根据《公约》行使诉诸法律的权利。法院完全清楚叫停港口的经济后果，但它同时意识到，如果禁制令以补偿金为条件，那么该非政府组织将没有能力继续完成申请，这就意味着禁制令势必将被撤销，最终导致对海草和环境产生不可挽回的损失。



通过《水公约水与健康问题议定书》

该《议定书》旨在通过改进水管理，保护人类健康与福祉，是第一份载有奥胡斯条款的国际文书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确定千年发展目标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南非，约翰内斯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通过《制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国家法律的指导方针》（《巴厘方针》）
《奥胡斯公约》缔约方积极参与了该《指导方针》的谈判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命新的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首次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方面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是在环境决策中促进适用人权有关的最佳做法



影响重大全球问题

《公约》中所载各项原则，连同在其日常执行中获取的经验，涉及一系列重大问题、部门和行业。下图只列举了一些例子，显示《奥胡斯公约》如何帮助改善我们生活于其中的当今世界。



诉诸法律的权利



根据《奥胡斯公约》，你有权诉诸司法或行政复议程序，质疑：

- 对索取环境信息要求的驳回或不当回应。
- 在批准一具体活动问题上的决定、作为或不作为的合法性。
- 个人或公共当局违反国家环境法的作为或不作为。



诉诸法律程序，应当公正、平等、及时。所提供的补救应充分而有效，必要时，救济办法应包括获得禁制令。

最后，重要的是，行政和司法程序不得过于昂贵，使民众望而却步，缔约方必须提供便利和费用低廉的途径，协助民众提交申诉。



《奥胡斯公约》的演进

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在保加利亚的索菲亚通过《关于获取环境信息和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指导方针》（《索菲亚指导方针》），将原则10付诸实施

世界范围环境
事态发展

地球峰会通过《关于环境与发展问题的里约宣言》：原则10强调环境问题最好在所有有关公民的参与下加以处理

通过《保护与使用越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水公约》）：包括关于保护与使用越界水域的公共信息的条款



三重权力—— 你在《公约》下的权利



《奥胡斯公约》承认你有权享有健康的环境。就你的健康和福祉而言，最重要者，莫过于你每日生活、呼吸、饮食、娱乐或工作之处的质量。这不仅关乎当下的你和你的家人，还关乎子孙后代的健康。

《公约》针对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等方面，赋予你作为公众一员的权利，并规定了公共当局的义务。

根据《公约》，公众成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及其组织、协会和团体。

《公约》特别规定了可能受决策影响或对环境决策有兴趣者，以及环境问题非政府组织的权利。三项权利构成了《奥胡斯公约》的核心，体现在《公约》的三大支柱中。它们是：

1. 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
2. 在环境问题上参与决策的权利。
3. 在环境问题上诉诸法律的权利。

《公约》中载明的义务主要是针对公共当局，即国家、地区或其他级别的政府，以及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负有环境方面公共责任并在公共当局监管下的自然人或法人，例如供应能源或水的公用事业公司，也受制于《公约》中载明的义务。

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



获取环境信息在三大支柱中是第一位的和最根本的，它是实现其他两项权利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环境信息的定义(第2.3条)

物质形式

书面、影像、音响、电子或任何其他物质形式的信息。

环境要素

(a) 公众环境要素的状况，例如空气和大气层、水、土壤、土地、地貌和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包括转基因生物，以及这些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各种因素

(b) 影响或可能影响环境要素的因素，例如物质、能源、噪音和辐射，包括行政措施、环境协定、政策、立法、计划和方案，以及环境决策中使用的成本效益分析和其他经济分析及假设；

生境状况

(c) 人类健康和安全状况、人类生活条件、文化遗址和建筑机构，只要它们正在或可能受到环境要素状况的影响，或通过 these 要素，正在或可能受到上述(b)项中所指因素、活动或措施的影响。



你有权要求《公约》缔约方公共当局，或在一缔约方内履行公共职能的私人机构提供广泛的信息，从空气质量、噪音水平到用于环境决策的经济分析。你不必为此请求申述理由。你或你的组织要求一国提供信息，不必一定是该国的公民或居民，要求提供有关地区的信息，不必一定与该地区相邻。

你的要求，应由相关公共机关及时处理(通常是在一个月内)，并按你要求的形式提供(如书面或电子形式)。如果该部门不掌握所要求的信息，也应及时答复，并告知他们认为掌握相关信息的部门，或将你的要求转交该部门，然后通知你有关情况。只有在极少数特别允许的情况下，才能拒绝你提出的请求，例如信息的披露将对公共安全、司法程序或受法律保护的商业机密产生不利影响。考虑到披露信息可能有助于维护公共利益，因此拒绝要求时所提出的理由必须从严掌握。驳回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驳回的理由和复议程序。只要有可能，应剥离任何可不予披露的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其余信息。有关部门如欲对提供信息收取费用，则不应超出合理限度，并事先告知收费明细。

即使无人提出请求，政府和公共机构也应主动发布重大环境信息，例如关于空气污染或水质的信息。在人类健康或环境面临紧迫威胁时，例如在工业事故导致有害化学品泄入当地河流时，应立即向可能受影响的民众披露所有有关信息，以帮助他们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危害。

指尖上的环境图书馆

www.portalu.de

PortalU — 德国环境信息门户 (www.portalu.de) 为公众提供了获取一系列环境信息、文件、数据和电子地图的便捷途径。它是登录环境相关网页、数据目录和数据库的一站式窗口，可链接至超过450个德国公共组织。可以进行全景式信息搜索，也可借助特定的环境主题、电子地图、测量数据、传媒信息或历史事件进行搜索。



这就像是指尖上的一整座国家环境图书馆，也是公共当局按照《奥胡斯公约》的要求，主动提供获取信息途径的一个实例。

在网站上，你可以查阅关于空气质量的最新消息或监测数据，或获取精确到分秒的信息，了解废物管理方面的法律提案或所通过的法律。你可以就环境问题搜索遍及德国各联邦州和地方当局的多方信息来源，以及借助因特网搜索引擎往往无法获取的其他来源。该网站只是《奥胡斯公约》如何对公众获取信息产生影响的一个例子。奥地利、塞尔维亚和格鲁吉亚，以及欧洲经委会的其他一些国家，都已建立类似网站或门户。



公众参与决策是《奥胡斯公约》的关键。如果公众从一开始即参与环境决策，那么项目或开发的最终结果就可能更容易令他们接受，更具可持续性，对环境较少危害。这还意味着可提早发现拟议活动的隐患或难以预料的问题，避免铸成大错。

《公约》要求各缔约方应安排早期而有效的公众参与，此时，公众还有选择某一方案的机会，还有权决定是否批准某项活动的进行，参与制定环境规划和方案，乃至在适当情况下参与制定环境政策。缔约方还必须在订立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时，促进有效的公众参与。

《公约》要求此类公众参与是切实的，不仅仅是走形式。当局在最终决定时必须充分参考公众参与的意见。

《公约》的公众参与支柱是否有效，与其他两个支柱密切相关：切实参与，就必须获得与决策有关的所有信息，如果参与权被剥夺，就应当有机会诉诸复议程序。

《奥胡斯公约》中体现的公众参与模式，目前已受到广泛承认，成为如何确保公众有效参与环境决策的国际标准。



© Eco Tiras





公众参与决策的奥胡斯七步模式



1 早期、充分和有效的告知

在环境决策程序的早期充分、及时和有效地告知有关信息，特别是：

- 拟议活动
- 可能作出的决定的性质
- 负责作出决定的公共当局
- 设想的公众参与程序(包括参与的框架和机会)



2 在所有选项仍悬而未决时，公众的早期参与，以及合理的时间安排

在所有选项仍悬而未决时，公众的早期参与，是有效公众参与的先决条件。

合理的时间安排意味着有充分的时间通知公众，帮助公众作好准备并有效参与决策



3 获取所有有关信息

免费并尽快获取与决策相关的所有现有信息



4 发表意见和/或倾诉的机会

公众有权以书面形式，或酌情在举行公共听证或质询时提交他们认为与拟议活动有关的任何评论、信息、分析或意见



5 对公众参与给予应有考虑

主管公共当局必须确保公众参与的结果受到应有考虑



6 迅速通报有关决定

必须向公众迅速通报有关决定。必须允许查阅决定的案文，连同据以作出决定的理由和考虑



7 如果对实施条件作了重新考虑或更新，则应酌情重复上述步骤

如果公共当局对有关活动的实施条件作了重新考虑或更新，应酌情再度适用上述规定

气候问题巡游

诺尔兰郡位于挪威的西北海岸线上。诺尔兰郡政务会制定了《气候变化问题地区计划》，向公众宣传气候变化对他们所居住的脆弱的沿海地区产生的影响。政务会希望提高公众的意识，引发关于气候变化和能源使用问题的辩论，搜集广大民众对《地区计划》的反馈。政务会还希望，民众一旦知悉并了解气候变化的风险，会更容易接受能源使用上的变化，进而协助减少温室气体。

因此，政务会启程上路，乘电动汽车从一个城镇来到另一个城镇，在集市和城镇广场上搭起宣传大棚，与民众对面谈论气候变化，以及它将如何影响他们的日常生活。政务会努力以新颖的和寓教于乐的方式来吸引民众参与，并利用社交媒体，鼓励尤其是青年人的投入。巡游最突出的成功之处，是扩大了那些本来可能没有机会参与的群体，如老年人和儿童的参与程度。



Scenic town of Reine on Lofoten islands in Norway
© Harvepino

IV 加强《公约》

确保执行和遵守

《奥胡斯公约》中有一些独特的程序，确保持续审查其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并确保各缔约方的遵守。

专题工作组和有关拟议活动的工作方案

《公约》有三个专题工作组，专门负责促进《公约》几大支柱的落实。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其他国际组织、私人部门和学术界的专家都在工作组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缔约方会议在其每三年一次的历届会议上，都会通过一项工作方案，表明在接下来的三年中根据《公约》将要开展的活动。

监测国家执行情况

缔约方有义务每三年一次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供审议，据此监测和评估《公约》的国家执行情况。



© unkl's dump trunk -
creative commons

履约委员会帮助阿尔巴尼亚履行 其《奥胡斯公约》义务

2007年，非政府组织保护发罗那湾联盟提交来文，指称阿尔巴尼亚有关当局规划在亚德里亚海岸的发罗那港口以北建立大型工业和能源园区时，未按照《奥胡斯公约》的要求通报当地社区，征求社区的意见。该项目包括在受保护国家公园内一处地点的若干项计划，涉及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石油储存设施、纳尔塔环礁湖附近的三个热电厂和一个炼油厂。



委员会在其2007年的结论中认定，阿尔巴尼亚没有遵守《公约》。阿尔巴尼亚当局不曾按照《公约》要求，适当就工业能源园区和热电厂的规划决定通报有关公众，并与他们协商。委员会还发现，政府的监管框架不够清晰、透明和一致。它就阿尔巴尼亚在所确认的问题上如何改进履约情况提出了建议。它请参与该项目的国际金融机构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和协助。

缔约方会议2008年第三届会议批准了该委员会的结论，并在委员会建议基础上作出了决定。在接下来的三年中，委员会监测了阿尔巴尼亚对委员会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阿尔巴尼亚报告了它如何采取措施来履行义务，便利公众参与类似规划和活动，包括发罗那项目的后续阶段。委员会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认为，阿尔巴尼亚采取了足够的措施，不再处于不履约状态。

履约机制



此外，《公约》有一个创新性的履约审查机制，除缔约方外，公众也可向特设的履约委员会提出缔约方的履约问题，该委员会由独立专家组成。奥胡斯公约履约委员会强化了《公约》的开放性和透明度。它以非对抗、非司法和协商方式开展工作，促成了公众与缔约方之间必不可少的交集，借以解决履约问题。

履约委员会自2002年设立以来，得出了一系列重要结论，同时，发挥了有益作用，协助确保缔约方履行义务，并在必要时改革法律和行政制度，以保证民众根据《奥胡斯公约》享有的环境权利得到维护。

有下列四种方式可启动履约机制：

1. 一缔约方可就另一缔约方的履约问题提交材料。
2. 一缔约方可就其自己的履约问题提交材料。
3. 奥胡斯秘书处可向该委员会转交材料。
4. 你本人作为公众的一员，可提交关于缔约方履约情况的来文。





从联络到遵约——遵约委员会如何努力确保对《公约》的遵守

步骤

1

提交来文

向秘书处提交来文，最好是通过电子邮件。

登记

秘书处登记来文，核查并确认其收到。

步骤

2

确定临时可受理

步骤

3

委员会确定来文临时可受理，并指定一名委员监管。如果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应在线公布基本事实一览并结案。

将来文转交有关缔约方要求回复

来文如初步认定可受理，即转交有关缔约方，缔约方有五个月的时间回复来文内容，并对来文的可受理性表示可能的关注。委员会可对一方或双方提出书面问题。所有文件都将在线公布。

步骤

4

委员会着手审议

步骤

5

委员会一俟收到有关缔约方的回复(或到时未收到回复)，即着手审议工作。委员会视回复情况，可向一方或双方提出新的书面问题。

口头听证

可在双方参加的公开会议上进行口头听证。听证时将请双方发言，并回答委员会的问题。观察员也有机会发言。委员会随后就可受理性作出最后决定。委员会可请有关方在听证结束后书面答复新的问题。

步骤

6

对结论草稿的审议

步骤

7

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其结论草稿。草稿一旦完成，即送交当事双方征求意见，并在线公布。

步骤
8

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对缔约方的建议

委员会如果认为缔约方未遵守《公约》，可在缔约方会议批准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之前，并经缔约方同意，在结论草稿中列入直接针对缔约方的建议，说明其应采取哪些步骤遵守《公约》。委员会以此方式协助缔约方甚至就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召开之前，开始遵守《公约》。

结论定稿并通过

步骤

9

委员会在审议缔约方和任何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后，完成并通过结论。结论将送交缔约方，在线公布并提交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供批准。

步骤
10

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落实有关建议

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监测缔约方的进展情况，同时审议来文者和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并就缔约方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缔约方会议的批准和关于不遵守《公约》问题的决定

步骤

11

委员会的结论，连同关于缔约方在此期间落实委员会建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供批准。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关缔约方未遵守《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通过一项关于该缔约方履约问题的决定。

步骤
12

缔约方会议关于未履约问题的决定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监测缔约方执行缔约方会议关于未履约问题的决定的进展情况，同时审议来文者和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报告缔约方是否充分满足了有关决定中规定的条件。如果结论是否定的，缔约方会议可再次通过一项关于有关缔约方未履约问题的决定。委员会将监测缔约方的进展情况，直至其开始遵守《公约》。

与环境事态发展同步

《奥胡斯公约》不断演进，力图与可能对你的环境产生影响的新问题和技术发展保持同步。

针对转基因生物的修正案

人们日益认识到——特别是在绿色经济的背景下——在有关转基因生物的决策上必须保持透明和公众参与，对此，缔约方在2005年通过了《公约》关于转基因生物问题的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你有权就特意向市场上投放转基因生物产品的问题参与做出决定。



《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

2003年，缔约方通过了《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又称《基辅议定书》，这是关于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册（污染物登记册）的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污染物登记册是一个可供公众登录的在线数据库，或一个登记册，要求营运者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其排放和转移污染物的情况。该《议定书》要求披露关于大量列明污染物的排放和转移信息，包括温室气体、重金属和有毒化合物。

该《议定书》于2009年生效，人们承认，它把在环境排放问题上的透明度和责任提高到了一个水平。

该《议定书》向各国政府和决策者提供了关键指标，帮助它们测量和跟踪污染物的逐渐减少，进而促进可持续性，调动绿色经济的潜力。这也有助于减少有毒化学品和温室气体的释放，造福于你和你的家人。

《议定书》的一个重要影响是，它促成了企业之间在减少污染排放方面的竞争，现在它既是一个登记册，也是一种威慑。

推动公众参与国际论坛

《公约》缔约方有义务在与环境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际进程中促进《公约》的各项原则。例如，在参加国际谈判和活动之前，每一缔约方应向公众通报，并征求其对所要讨论问题的意见。缔约方还应推动环境问题国际谈判更加开放和透明，同时使公众有机会就摆在桌面上的问题发表意见。在国际活动结束后，它们应当将活动成果告知公众，并确保推动公众参与落实这些成果。根据《公约》，举行了关于公众参与国际论坛的专题会议，协助缔约方履行其义务。还向有兴趣的国际论坛提供咨询援助，支持它们强化各项程序的开放和透明。

全球意义

《奥胡斯公约》的意义是全球性的。《公约》案文中体现的环境民主原则得到了普遍接受，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本着这一原则，《公约》缔约方涵盖了经济谱系上的各类国家，从世界上一些最富有的经济体、经济转型期国家，到世界上国内生产总值最低的那些国家。因此，公约完全不是“富裕国家”的排他性协议。该《公约》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入，在其生效十多年后，它仍然是世界上关于就环境问题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惟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此外，《公约》也是一个有生命力的、经过实践和考验的范式，可供其他地区用于加强对环境事务的参与性透明治理。这些地区汲取《奥胡斯公约》的原则、设计和经验，作为制定本地区环境权利协定的模板。同时，《奥胡斯公约》的原则还对若干国际金融机构的环境政策产生了强烈影响。

《公约》日常活动的重要参加者

《公约》的一个主要力量在于其多重体制框架，该框架立足于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例如缔约方工作组、专题工作组和履约委员会，以及在日内瓦欧洲经委会内设置的常驻秘书处。这一体制框架对缔约方执行《公约》起到了协助作用，包括通过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作法、编制指导材料和建议、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等。但缔约方始终负有执行《公约》的最终责任。



缔约方

作为《公约》的缔约方，意味着必须采取必要的立法、监管和其他措施，以及适当的强制措施，建立和维持清晰、透明和协调一致的框架来执行《公约》各项条款。

每一缔约方都被要求任命一个联络点，通常是环境事务部的官员，负责监督国家一级的《公约》执行情况，进行反馈，并参加有关国际会议。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对促进国家一级日常执行《公约》和在国际上传播《公约》理念起到关键作用。《公约》机构的所有会议都向公众开放，并大力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积极参与《公约》的各方面工作。

国际组织

一系列国际组织发挥了重要和持续的作用，支持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它们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环境中心。

奥胡斯中心和公共环境信息中心

奥胡斯中心大都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予以支助，一向在许多国家的国家和地方各级宣传《奥胡斯公约》，向民众提供信息和支持，以帮助他们了解并行使《公约》载明的各项权利。





更多信息，见：

《奥胡斯公约》网站

<http://www.unece.org/env/pp/welcome.html>

《奥胡斯公约》文本

<http://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pp/documents/cep43e.pdf>

《奥胡斯公约执行指南》，第二版

https://www.unece.org/env/pp/implementation_guide

联络：

奥胡斯公约秘书处

Environment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Palais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Email: public.participation@unece.org

《奥胡斯公约》国家联络点清单

<http://www.unece.org/env/pp/nfp>



保护环境：
权力在你手中
欧洲经委会环境司



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

奥胡斯公约秘书处

UNECE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917 2376

电子邮件： public.participation@unece.org

网站： <http://www.unece.org/env/pp/welcome.html>

